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物權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死亡後，其生前所有之一筆不動產由乙、丙、丁繼承。在乙、丙、丁三人一直未辦理繼承登記的情形下，乙請求分割。請附理由說明，如乙、丙、丁協議分割不成，則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，乙得否訴請裁判分割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各有三分之一應有部分，分別共有 A 不動產。如甲為取得融資，而以其就 A 地之應有部分供丁銀行設定抵押權時，是否須得乙、丙之同意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民國（下同）75 年間，甲於乙所有之 A 地上設定未定期限之地上權，建築 B 房屋居住使用。95 年間，甲雖已自購房屋，但仍有偶爾利用 B 屋的情形。乙見甲似已無繼續利用之必要，且於屋內隨意堆置已不堪使用之水塔、招牌等雜物，乃於 97 年間向甲表示終止其於 A 地之地上權，並請求甲塗銷地上權登記。甲則主張 B 屋仍甚堅固，且其仍有繼續使用該屋之必要等情，拒絕乙之請求。乙乃請求法院判決終止甲之地上權。就乙之請求，法院應如何判斷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為乙公司之製品的經銷商，為擔保經銷期間中由乙公司陸續進貨時對乙所生債務，乃由丙提供其所有之 A 不動產，供乙設定未定確定期限之最高限額抵押權。試問：
- (一)於乙對甲之債權未確定前，乙將其對甲出貨所生數個債權中之一債權讓與丁。其後，如甲因經營不善倒閉，乙實行對 A 不動產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丁得否就拍賣 A 不動產所得價金亦主張優先受償？（13 分）
- (二)甲得否隨時請求確定丙所擔保之原債權？（12 分）